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黃珍妮女士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17/05-06號文件——2005年10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廢物處置
(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政府當局
對各組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關注事
項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419/05-06(01)及(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11月10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17日的回應

立法會CB(2)419/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11月8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419/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王國興議員對長青邨塵埃水平所提投訴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419/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處理廢物收集牌照申請及換領牌照的建議費用的成本計算方法”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委員的建議，把新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兩年；
- (b) 條例草案第5條 —— 澄清建議的第11(2)條是否已涵蓋專業醫護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接收站或收集站；及
- (c) 條例草案第8條 —— 就建議的第20A(4)(f)條檢討現行做法，考慮應否把《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明確列出。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附表9(當中載列不獲准把危險廢物輸往香港的國家名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確保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均涵蓋在內。

I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9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20 - 00070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19/05-06(03)號文件)	
000704 - 00073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19/05-06(04)號文件)	
000739 - 001332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11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19/05-06(05)號文件) 就新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所須繳付高昂的牌照費表示關注。建議把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333 - 0015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按各個標題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00/04-05(02)號文件) <u>指定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u> 政府當局須就其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然後在2005年年底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001533 - 001842	主席 政府當局	<u>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定的罰則</u> <u>處置進口廢物</u> <u>“巴塞爾禁令”</u> 法案委員會因應綠色和平就邀請一位專家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所提建議作出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43 - 001943	政府當局	藉條例草案使“巴塞爾禁令”得以施行的原因	
001944 - 0032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巴塞爾公約》與“巴塞爾禁令”兩者之間的分別</p> <p>中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但不是“巴塞爾禁令”的締約方。在香港實施“巴塞爾禁令”的法律根據</p> <p>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下列意見——</p> <p>(a) 已簽署“巴塞爾禁令”的國家有義務不把危險廢物輸往香港；</p> <p>(b) “巴塞爾禁令”尚未生效，使“巴塞爾禁令”得以施行的條例草案在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其在香港生效的日期可能會較“巴塞爾禁令”為早；</p> <p>(c) 條例草案第8條所建議的第20A(4)(e)條的擬寫方式所引起的不明確之處；及</p> <p>(d) 建議的第20A(4)(e)條訂明的“附表7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與《巴塞爾公約》附件八所載列的危險廢物分歧之處</p>	
003248 - 003831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巴塞爾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把危險廢物轉移到發展中國家。“巴塞爾禁令”必須獲得《巴塞爾公約》四分之三的締約國簽署，方能生效及成為《巴塞爾公約》的一部分；</p> <p>(b) 中國已簽署“巴塞爾禁令”，因此該禁令亦適用於香港；</p> <p>(c)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部分成員國並非《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亦不受其約束。因此當局必須把“巴塞爾禁令”列入香港的法例之內，以便阻止該等國家把危險廢物輸往香港；</p> <p>(d) 《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可以在“巴塞爾禁令”成為《巴塞爾公約》一部分之前，自行將之列入其法例之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1994至95年度通過的《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所載列的危險廢物是以經合組織的紅色清單為基礎而編訂的。另一方面，附件八所載列的危險廢物則是於1998年納入《巴塞爾公約》的。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附表7提出修訂建議，藉以確保《巴塞爾公約》附件八所載列的危險廢物得以充分涵蓋其內	
003832 - 0042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附表9載列不獲准把危險廢物輸往香港的國家的名單 確認中國已經簽署及實施“巴塞爾禁令” 已經簽署“巴塞爾禁令”的國家約有50個，不足《巴塞爾公約》四分之三的締約國(現時共有超過150個成員國)	
004248 - 0050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條例草案附表9所載列的國家是以《巴塞爾公約》附件七為基礎而編訂的。當中的國家為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除美國之外，該等國家均為《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	
005027 - 005139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中國並非《巴塞爾公約》附件七所列的締約方，因此並無載列在條例草案附表9內	
005140 - 0057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9所載列的經合組織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及列支敦士登不獲准把危險廢物輸往香港的原因 不把所有其他國家涵蓋於附表9之內的原因 過去數年並無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已發展國家獲批許可證在香港處理其輸出的危險廢物	
005701 - 005736	主席 政府當局	輸入及輸出《廢物處置條例》附表7所載列的危險廢物均須申請許可證 《廢物處置條例》附表6所載列的廢物如供循環再造之用並且未經污染，其輸入及輸出均無須申請許可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37 - 0059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條例草案附表9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委員確保經合組織和歐盟的成員國均會涵蓋在內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5932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不以複製《巴塞爾公約》附件八作為修訂條例草案附表7的方法的原因	
010901 - 0119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8條所建議的第20A(4)(e)條的擬寫方式提出的關注意見 ——</p> <p>(a) 條例草案並無清楚指明香港在“巴塞爾禁令”下的義務；</p> <p>(b)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巴塞爾公約》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將來的義務)是否無須進一步的立法程序便能自動對香港有約束力；及</p> <p>(c) 關於上文(b)項，條例草案可為透過本地法例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模式立下先例</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p> <p>(a) 鑒於(f)段的涵蓋範圍相當狹窄，現時所採用的整體做法是合適的，有關的做法是，假如發出該許可證將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則當局將不會發出把廢物輸入香港的許可證；及</p> <p>(b) 將會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現行做法，考慮應否把《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明確列出</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1920 - 012041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2042 - 01284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p> <p>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有關改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處理醫療廢物的財務建議須提交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9 - 013351	主席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013352 - 0142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在特殊情況下收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	
014256 - 014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廢物收集及清掃服務方面的發牌	
014350 - 015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否則禁止收集廢物 澄清建議的第11(2)條是否已涵蓋專業醫護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接收站或收集站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5259 - 015415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9日